

鹤壁市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 缴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鹤壁市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4

项目名称：鹤壁市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50；

最高限价（万元）：50；（以实际追缴到位金额为基数，按比例结算服务费）

采购需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工作，不分包。

完结项目最晚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分所参加本项目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加盖总所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4.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证；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10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五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

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总报价及二次报价为百分比报价，按比例支付并结算服务费；

2.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财政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27 号

联系电话：蔡女士 0392-3314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392-32787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财政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27 号 联系方式：蔡女士 0392-3314139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392-3278788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8	完结项目最晚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9	投标人资格、信誉及其他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 50 万 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8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本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以实际追缴到位累计金额为基数，按报价比例支付并结算服务费； 2. 付费标准：服务费上限金额为50万元，追缴金额分项目合计约7700万元，第一批约1700-2000万元；第二批及以后批次移交时间及金额，及是否移交暂不确定。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至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 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 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ggzy.hebi.gov.cn: 8060)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

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3.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6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6.3.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

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一）欠费台账梳理与合规核查服务

1. 全面梳理采购人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历史欠费企业清单、项目审批资料、缴费记录、征管台账等原始资料，逐一核对项目建设规模、核定缴费标准、已缴金额、欠缴金额、欠费时长等核心信息，排查台账数据遗漏、错误、信息缺失等问题，完善标准化欠费台账。

2. 开展欠费主体合规核查，通过官方渠道调取欠费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存续状态、股权结构、经营状况、变更注销记录等资料，核实欠费主体适格性，甄别空壳企业、变更主体、注销遗留欠费等特殊情形，分类建立正常欠费、疑难欠费、恶意欠费企业台账。

（二）非诉催缴专项法律服务

1. 结合核查结果，针对不同欠费情形制定差异化、可落地的非诉催缴方案，明确催缴流程、文书模板、时限要求及风险防控要点，规范开展催缴工作。

2.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全套催缴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催缴律师函、追缴通知书、行政征收决定书、追缴催告书等，确保所有文书格式规范、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具备完整法律效力，规避行政合规风险。

3. 协助开展文书送达、催缴沟通工作，全程跟进非诉催缴进度，记录企业反馈、缴费进度、异议诉求等信息，对主动补缴、分期补缴、拒不配合、提出异议的企业分类处置，形成非诉催缴工作台账及阶段性工作总结。

4. 针对企业提出的欠费异议、政策疑问、缴费争议，提供专业法律答疑，协助采购人做好政策解读、争议调解工作，妥善化解非诉阶段征管矛盾，提升催缴成功率。

（三）司法追缴与强制执行法律服务

1. 对非诉催缴无果、无正当理由拒不补缴配套费的欠费企业，梳理固化全部证据材料，完善追缴案件证据链，拟定司法追缴实施方案，依法启动非诉行政执行、诉讼追缴等司法程序。

2. 全程代理司法追缴相关法律程序，负责起草强制执行申请书、起诉状、答

辩状、代理词等全套司法文书，协助完成立案、听证、庭审、质证、辩论等全流程司法工作。

3. 开展被执行人财产核查工作，依法查询、梳理欠费企业名下房产、土地、账户、资产、股权等可执行财产信息，配合法院开展财产查封、冻结、划拨、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全力保障欠费资金足额追缴入库。

4. 妥善处置司法过程中的执行异议、复议、再审等各类争议问题，及时应对案件突发情况，制定针对性应对策略，最大限度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四）疑难问题处置与政策合规指导

1. 针对历史遗留疑难欠费问题，包括项目增容补缴、手续不全项目欠费、企业改制重组欠费、注销清算遗留欠费、跨周期政策适用争议等复杂情形，开展专项法律论证，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处置方案，组织开展针对性追缴措施，破解追缴工作堵点难点，实现追缴到位或移交并配合法院完成强制执行全部流程。

2. 为采购人配套费征收、欠费追缴、后续征管工作提供常态化合规指导，梳理征管工作中的法律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后续配套费征收管理流程，杜绝新增违规欠费、征管瑕疵问题。

3. 参与采购人组织的追缴工作专题会议、研讨会议，现场提供法律支撑，针对具体案件、具体问题提供实时专业咨询和处置建议。

（五）资料归档、保密及工作总结服务

1. 全程做好所有追缴案件资料、文书、台账、报告的整理、汇总、归档工作，建立电子化、纸质化双重档案体系，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采购人。

2.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建立专项保密制度，所有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工作中知悉的财政征管信息、企业涉密信息、案件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结束后妥善处置涉密资料，保障信息安全。

3.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完结后出具完整的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全面梳理工作成果、案件处置情况、追缴成效、存在问题及长效征管建议。

二、项目要求

1. 服务程序：

1.1 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完成全部追缴工作各项流程；

1.2 项目完结标准（区分不同欠缴单位，二者任选其一）：

①所欠资金追缴到位，资金到达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相关单据；

②向采购人提供法院出具无法执行的终止执行通知书；

1.3 完结项目最晚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依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鹤政〔2024〕17号）第10条：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鹤壁市财政局做好追缴征收工作，并依法依规追究缴纳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3. 惩戒措施：

3.1 在约定期限内，如成交单位对部分已移交的欠缴主体未能达到前述完结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按照已完成追缴项目对应金额的不超过30%的比例扣减应付服务费。

3.2 单方解除服务合同：达不到完结程序，逾期拒不整改、长期拖延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服务合作，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纳入黑名单，不得再次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流程。

4.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对以上项目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分所参加本项目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加盖总所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证
3	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完结项目最晚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服务方案：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投标总报价及二次报价为百分比报价，按比例支付并结算服务费。		
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注：1. 评审价格：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小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服务方案 （55 分）	项目整体认知与 工作思路 （8 分）	1. 投标人充分理解鹤壁市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背景、工作目标、服务范围，清晰认识配套费追缴工作属于财政非税收入清收，兼具行政合规性、法律专业性，熟悉配套费征收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鹤壁本地征管实际。 2. 能够准确识别欠缴追缴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欠缴主体多样、欠费时间跨度长、资料不全、企业经营状况复杂、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衔接风险等。 3. 充分知晓本项目法律服务需严守财政工作纪律，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催告、核查、法律文书起草、争议处置等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兼顾行政行为合法性，避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 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8 分；认知较清晰、思路合理、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4 分；认知模糊、思路混乱不得分。
	欠费核查与台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工作，制定系统化、全流

	梳理方案 (8分)	程、可落地的欠费核查与台账梳理专项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规范、核查标准清晰、台账管理严谨。台账梳理流程完善、核查标准明确、风险排查全面、分类处置方案科学，完全贴合项目历史欠费梳理需求、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8分；流程完善、核查措施到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4分；无具体实施方案不得分。
	非诉催缴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非税收入追缴特点，制定合法、规范、可落地的非诉催缴专项服务方案，严格遵循行政程序要求，坚持依法催告、柔性处置、风险前置，防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催缴流程规范、文书体系完整、差异化催缴策略合理、争议处置机制完善，可有效提升催缴效率、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8分；方案完善、措施可行、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4分；无具体方案不得分。
	风险防控与长效管理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鹤壁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工作历史遗留多、周期跨度长、主体情况复杂、行政程序严谨性要求高的特点，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及长效管理机制，保障追缴工作合法合规、平稳有序、长效闭环。针对征管合规风险、司法风险、舆情风险、保密风险制定完善防控措施，同时提供长效征管优化建议，方案全面、专业、可落地、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8分；防控措施完善、有长效建议、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4分；仅有基础防控措施、无长效建议、无风险防控及长效方案不得分。
	司法追缴执行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工作特点，在非诉催告无果、企业拒不履行缴费义务的前提下，投标人制定合法合规、流程严谨、闭环落地的司法追缴与强制执行专项方案，通过规范化司法途径实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保障财政资金足额清缴。司法处置流程清晰、证据梳理规范、财产核查及执行措施全面、疑难案件处置策略专业，可有效保障追缴成效、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8分；方案完善、司法处置流程规范、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4分；无具体司法处置方案不得分。
	服务保障与应急机制 (15分)	1. 服务管理制度（5分）：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工作对接制度，制度规范、贴合专项服务需求、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3分；无专

		项管理制度不得分。 2. 响应与应急机制（5分）：建立 7×24 小时咨询响应机制、案件应急处置机制、疑难问题快速会商机制，响应及时、处置流程完善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5 分；有常规响应机制、应急措施、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3 分；无专项响应机制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与考核机制（5分）：明确服务对接专人、定期汇报机制、成果验收标准，建立服务考核、整改优化机制，服务保障全面到位、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5 分；有基础售后保障、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3 分；无售后保障机制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五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范围内进行追缴工作的两起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不计分；同类普通法律顾问业绩不计分）
	项目服务团队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拥有 8 年及以上行政财税、行政追缴、行政诉讼法律服务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法律相关职称，无不良执业记录得 6 分；执业 5-7 年、专业匹配、无不良记录得 3 分；执业 3-4 年、专业匹配得 1 分；执业年限不足 3 年或专业不匹配不得分。 2. 核心团队配置：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服务律师，团队成员均具备合法执业资质，专人负责台账梳理、非诉催缴、司法诉讼、资料归档等专项工作，分工明确、专业覆盖全面得 6 分；配备 2 名专职律师、分工较明确得 3 分；配备 1 名专职律师、基础人员齐全得 1 分；团队配置不完善、无专职人员不得分。
以上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投标总报价 （以实际追缴到位累计 金额为基数，按比例支 付并结算服务费） 单位： %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邮箱：
完结项目最晚期限	
是否小微企业或是否可 视为小微企业	（如是，则在本页后附相关资料）
投标有效期	
其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 公司（或企业、单位）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商务部分；
3. 服务方案；
4.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七、服务方案

- 一、项目整体认知与工作思路；
- 二、欠费核查与台账梳理方案；
- 三、非诉催缴服务方案；
- 四、风险防控与长效管理方案；
- 五、司法追缴执行方案；
- 六、服务保障与应急机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